提案學校(全銜)：

企業實習課程名稱：

本校申請案編號((B1~2))：

全 程：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3)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企業實習課程計畫書(B式)

|  |  |  |
| --- | --- | --- |
| 目 錄 | | 頁次 |
| 第一部份 | 基本資料 |  |
| 第二部分 | 計畫內容 |  |
| 一、企業實習名稱 |  |
| 二、企業實習規劃 |  |
| 三、合作廠商挹助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  |
| 四、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  |
| 五、預計完成培育成果 |  |
| 六、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  |
| 七、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  |
| 八、經求需求 |  |
| 九、計畫可行性分析 |  |
| 十、計畫申請檢核表 |  |
| 十一、聲明書 |  |
| 十二、附件 |  |
| 十三、附錄 |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別 | □新世代半導體 □光電 □智慧機械 □資通訊 □精準健康〔包含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精準健康及生技其他類（如農業生技、再生醫學等）〕  □其他：□廠務管理(工安環保及物流關貿) □新興產業(循環經濟及綠色能源等) | | | | | | |
| 延續型計畫 | □ 是，執行學年度: ，計畫名稱：  □ 否 | |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 | (請填寫全銜) | | | | | | |
| 開設課程科系 |  | | | | | | |
| 申請系所地址 | 【□□□】○○○  (註：如開課系所為學校之分部/分校，請填分部/分校之所在地) | | | | | | |
| 計畫類別 | B式「企業實習課程」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合作廠商名稱 | ◼園區廠商：\*\*\*\*\*(竹科)、\*\*\*\*\*\*(中科)、\*\*\*\*\*\*\*(南科)  ◼其他：  (註：請填寫廠商全銜，園區廠商名稱須與管理局登記名稱相符) | | | | | | |
| 合作學校名稱 |  | | | | | | |
| 申請補助主辦機關轄區 | □竹科管理局(臺北-苗栗(含)、宜蘭)□中科管理局(苗栗以南-雲林(含)、花蓮)□南科管理局(雲林以南-屏東、臺東及離島)  (以學校系所所在地或合作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之所在地擇一申請) | | | | | | |
| 申請金額 | 補助款 | 新臺幣○○○元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元 | |
| 配合款 | 新臺幣○○○元 | |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科系所 |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號碼 | |  | 傳真 |  |
| E-mail |  | | | | | |
| 協同主持人 | 姓名 |  | 科系所 |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號碼 | |  | 傳真 |  |
| E-mail |  | | | | | |
| 聯絡人資料 | 姓名 |  | 職稱 |  | | 傳真 |  |
| 電話 |  | 分機 |  | | 手機  號碼 |  |
| E-mail |  | | | | | |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1. **企業實習計畫名稱：**
2. **企業實習規劃：**

(一)(園區)產業人才需求具體說明：

(二)企業實習規劃重點及特色：

(三)預定實習內容：**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6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240小時。**

(註:同一實習廠商如有安排不同時間之實習生，請分開列出不同時間之實習人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實習廠商 | 實習時間 | 實習/專題製作內容 | 實習  學分 | 實習場域  (地址) | 實習  人數 | 實習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上/下學期間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  |  |  |  |
|  | □上/下學期間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  |  |  |  |
|  | □上/下學期間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  |  |  |  |

備註：倘未經計畫變更同意，前往非以上場域實習者，不列入本計畫有效實習成果。

(二)實施方法：

1.實習廠商

(註:請依上表實習規劃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隸屬園區 | 公司特色 | 選擇此家廠商原因 |
| --- | --- | --- | --- | --- |
|  |  | □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  |  |
|  |  | □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  |  |
|  |  | □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  |  |

2.實習導師

(註:請依上表實習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公司名稱 | 部門 | 職稱 | 專長 |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專題製作題目規劃：

(不同實習廠商請分別填列，欄位內範例僅供參考，繳交時請刪除)

|  |  |  |
| --- | --- | --- |
| 實習廠商 | 專題製作名稱 | 專題製作內容  (請詳述內容) |
| A○○○○○公司 | 行動多媒體平台建置 | 1.雲端系統規劃  2.應用軟體開發 |
| B○○○○○公司 | 物聯網開發與行動裝置應用 | 1.手機程式開發  2.雲端程式設計與嵌入式晶片 |
|  |  |  |

(以上專題製作內容須契合計畫主題)

4.實習學生甄選機制：

5.相關輔導機制(行前說明會、學生實習管控、成果發表等)：

6.整體實習成果之考核方式或測量學生學習成效方式：

1. **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一)合作廠商提供額外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

說明

(二)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說明：

|  |  |  |
| --- | --- | --- |
| 合作廠商 | 額外挹注的資源(實習薪資、補貼  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  就業預聘獎金) | 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 |
|  |  |  |
|  |  |  |

1. **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2. 計畫與先前計畫之延續必要性說明(※延續型計畫填寫)
3. 延續型計畫執行檢討及改進(※延續型計畫填寫)
4. 近3年執行本計畫成效及差異檢討說明(※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計畫名稱 | 執行成效 | 差異檢討說明 |
|  |  | 1.  2. |  |
|  |  | 1.  2. |  |

1. 113學年度之改進做法(※無者免填)：
2. 近3年執行政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成效：
3. **預期完成培育成果**

|  |  |  |
| --- | --- | --- |
| 編號 | 預計完成項目 | 培育成果內容 |
| 1 | 實習計畫專題名稱 | 1.\*\*\*\*\*\*  2.\*\*\*\*\*\* |
| 2 | 培育企業實習人數 | 1.實習生： 人，預計每人實習時數： 小時 |
| 3 | 企業實習廠商名稱 | 1.園區：  2.其他： |
| 4 | 技術認證考照 | 1.證照名稱： ，人數： 人 |
| 5 | 校外競賽 | 1.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
| 6 | 就業輔導人數 | 人 |
| 7 | 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 | 請不同合作廠商提供之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分別填列：  1.○○○○公司：  2.○○○○公司： |
| 8 | 其他：衍生成果、產學合作、專利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編號1-7為學校必填寫之欄位，如有其他衍生性成果請自行增加說明，以利審查委員評估與查核；預計完成培育成果填寫，請依「合理性」、「適切性」及「達成率」審慎評估。**
* **就業輔導定義：係指企業實習學生之後續就業輔導與追蹤。**
* **技術認證考照、校外競賽、衍生成果、產學合作、專利等之有效培育績效，須為本計畫符合補助對象之修課學生。**

1. **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時間 | 113年  2  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14年  1  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  月 | 8  月 |
| 1 | 師資邀聘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計)完成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請以計畫實際執行之期間列出

※請加列各項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說明（以＊號表示）

如:

\*1：113年2月：師資邀聘、商談規劃，於113年3月確定完成。

1.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2. **計畫主持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1.基本資料** | | | |
| 學研機構名稱 |  | 系所/單位 |  |
| 計畫主持人 |  | □男 □女 | |
| 職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E-mail |  |

**2.主要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3.現職及經歷**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4.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1. **協同主持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1.基本資料** | | | |
| 學研機構名稱 |  | 系所/單位 |  |
| 計畫主持人 |  | □男 □女 | |
| 職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E-mail |  |

**2.主要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3.現職及經歷**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4.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1. **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 姓名 | 最高學歷 | 現職 | 在本計畫所  擔任之職務 | 於本計畫中負責之工作內容 | 本計畫所投入之人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註：計畫主持人應全程投入計畫，投入人月請填寫14人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本表不包含業師、實習導師等。)

1. **經費需求**

單位：元

| 項目 | 補助款 | 配合款(x%) | 總經費 |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1.人事費 | 請填入合計 | 請填入合計 | 請填入合計 |  |
| (1)主持人費 |  |  |  |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10,000元整 |
| (2)協同主持人費 |  |  |  |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5,000元整 |
| (3)業師指導費 |  |  |  |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8,000元整，依企業實習導師人數及實習月數 |
| (4)兼任助理費 |  |  |  | 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標準編列 |
| 2.其他費用 | 請填入合計 | 請填入合計 | 請填入合計 |  |
| (1)旅運費 |  |  |  | 請說明編列標準 |
| (2)臨時工資 |  |  |  | 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標準，請說明編列標準 |
| (3)設備使用費  (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 |  |  |  | 請說明編列標準  (本校設備不得計費) |
| (4)材料費 |  |  |  | 請另列出預估明細表 |
| (5)出席費 |  |  |  |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
| (6)實習生津貼 |  |  |  | 請說明編列標準  (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最低補助192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
| (7)雜費 |  |  |  | 請說明編列標準 |
| (8)行政管理費 |  |  |  | 總補助經費之10%為上限 |
| 總計 |  |  |  |  |

1. **計畫可行性分析**

(一)學校(行政)支援能力及配合機制：

(二)與廠商合作之預期效益分析(合作廠商資源投入情形、預期達成效益等) ：

(三)外部合作單位(學校、法人等)資源投入情形及支援能力：

(四)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評估基準及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五)就業輔導機制：

1. **計畫申請檢核表**

請計畫主持人自行檢核是否符合計畫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資格及形式要件** | **符合規定** | |
| **是** | **否** |
| 1 | 計畫書紙本一式4份、電子檔光碟片1份及申請公文。 |  |  |
| 2 |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填寫是否完整。 |  |  |
| 3 | 是否與1家以上(含)廠商【其中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2位學生】共同合作企業實習，且實習人數至少6人，每人至少240小時。 |  |  |
| 4 | 每一學校之申請件數是否符合模組課程3件、企業實習課程2件之規定。 |  |  |
| 5 | 申請補助總金額是否未超過規定上限、配合款金額是否達計畫總經費10%。 |  |  |

**十一、聲明書(格式)**

聲明書

□科系

茲聲明本 截至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為止，就本計畫提案內容，尚未獲

□申請人

得政府其他機關補助一一三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另檢附所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一一三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附表A**)。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大學

系所：\*\*\*系所

系所主管簽章：\*\*\*

本計畫申請主持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表A**： 大學 系所/申請主持人: 截至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為止，所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一一三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表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序號 | 類型 | 計畫名稱 | 主持人 | 申請補助政府機關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 2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 3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 4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 5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 6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 7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 8 |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  |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1. 其他：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二、附件**

附件一 計畫書附件-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113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領域別 | □新世代半導體□光電□智慧機械  □資通訊□精準健康□其他(\_\_\_) |
| 屬性 | 園區廠商：□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 | |
| 負責人 |  | 職稱 |  |
| 公司地址 |  | 公司網址 |  |
| 公司產品 |  | | |
| 員工人數 | □10人（含）以下 □11-20人 □21-50人 □51-100人 □101-300人  □300-500人 □501-1000人 □ 1001-2000人 □2001-3000人 □3001人以上 | | |
| 聯絡人 |  | 部門/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二、參與課程

|  |  |
| --- | --- |
| 合作學校/系所 |  |
| 模組課程名稱 |  |
| 授課課程 |  |
|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業界師資□提供實習機會□提供實習設備＊  □提供專題題目□提供參訪機會□提供就業機會  □其他 |
|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否  □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 ＊如有提供實習設備，請說明設備名稱、數量、設備連絡人等 |

附件二 計畫書附件-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113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培育學校 |  |
| 模組課程名稱 |  |
| 參與課程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學校名稱 |  | | |
| 系 所 名 稱 |  | | |
|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師資 □提供實習設備 □提供專題題目  □提供參訪機會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提供師資或專題內容 |  | | |
| 使用實驗室 |  | | |
| 可提供設備項目、 數量、規格 |  | | |
| 同時可容納人數 |  | | |
| 聯絡人 |  | 部門/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備註 |  | | |

附件三 計畫書附件-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113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領域別 | □新世代半導體□光電□智慧機械  □資通訊□精準健康□其他(\_\_\_) |
| 屬性 | 園區廠商：□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 | |
| 負責人 |  | 職稱 |  |
| 公司地址 |  | 公司網址 |  |
| 公司產品 |  | | |
| 員工人數 | □10人（含）以下 □11-20人 □21-50人 □51-100人 □101-300人  □300-500人 □501-1000人 □ 1001-2000人 □2001-3000人 □3001人以上 | | |
| 聯絡人 |  | 部門/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二、參與企業實習課程

|  |  |
| --- | --- |
| 專題名稱 |  |
| 提供實習人數及時數 | 實習人數： 人；實習時數： 小時 |
| 投入資源 | □實習設備 □實習津貼 □勞健保 □免費食宿  □就業機會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否  □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  |

附件四 計畫書附件-實習導師資料表

113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導師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男 □女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傳 真 | | | (O)  (H)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學經歷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_\_\_\_\_\_\_  學校名稱： 科 系： | | | | | | | |
| 重要經歷 | 任職公司/單位 | | | 擔任職務 | | | 年資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目前服務單位 | | | | | | | | |
| 服務單位為：園區廠商：□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服務部門  與職稱 | | | 部門：  職稱：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公司人數 | □10人（含）以下 □11-20人 □21-50人 □51-100人 □101-300人  □300-500人 □501-1000人 □ 1001-2000人 □2001-3000人 □3001人以上 | | | | | | | |
| 本次指導之實習計畫名稱 | | | | | 人數 | |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領域與技術/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附錄(佐證資料等)**

請自行檢附與計畫書有關之佐證資料。